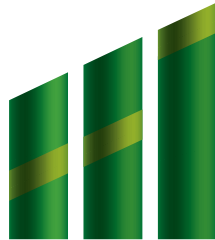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1)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2) 授出認購期權；
- (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期權所附期權持有人
向本公司轉讓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權利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昊天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昊天管理同意發行，新股份，代價為40,000,000美元。於完成後，昊天管理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92.41%及約7.59%權益。

授出認購期權

於滿足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完成時，本公司、昊天管理及投資者將訂立一份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無收取額外代價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以期權價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予投資者。期權價可通過（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轉讓有關數目之昊天管理股份的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期權契據及授出認購期權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部份。本公司將就認購協議、認購期權契據、授出認購期權及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昊天管理之股權將攤薄至約92.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認購期權契據而言，假設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投資者選擇以向本公司轉讓昊天管理股份之方式結付代價，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一項收購，且該交易將按猶如期權已獲行使般分類。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投資者與昊天管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昊天管理同意發行，新股份，代價為40,000,000美元。

於滿足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完成時，投資者、昊天管理及本公司將訂立認購期權契據，賦予投資者權利以期權價認購期權股份。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投資者：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性質及視作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昊天管理同意發行，新股份（相當於昊天管理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59%）。

其後出售任何新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

認購新股份之協定代價為40,000,000美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昊天管理於過去之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倘昊天管理之經審核賬目（仍未完成）所載之昊天管理之相關財務數據與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之相關財務數據有差額（「**審核差異**」），則將對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向上調整。概不會作出向下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其中包括）：

- (a) 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
- (b) 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批准（不論為法定、監管或內部）均已取得（倘必要）；
- (c) 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保證於作出時及於完成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 (d)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資產、監管地位、業務及前景並無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已對本集團、本公司或昊天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投資者獲得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香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
- (f) 投資者信納其對本公司、昊天管理及本集團之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昊天管理與投資者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及失效，惟任何其先前違約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昊天管理與投資者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昊天管理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者分別持有92.41%及7.59%權益（可因審核差異作出調整）。昊天管理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契據

於滿足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完成時，本公司、昊天管理及投資者將訂立一份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無收取額外代價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可要求本公司以期權價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予投資者。投資者可於期權期間（即自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至其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認購期權契據之權利及責任將可由投資者出讓。

認購期權

完成認購期權股份將於發出期權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投資者可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於獲行使前概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於投資者可行使認購期權前，投資者方面概無表現目標。任何行使期權之總期權價可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現金付款；
- (b) 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收購昊天管理股份之每股相同價格，向本公司（或經本公司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實體）轉讓有關數目之昊天管理股份；
- (c) 上文(a)及(b)所述之現金付款及轉讓昊天管理股份之結合；或
- (d) 本公司、昊天管理及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付款方式。

於按初步期權價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後，最多389,940,000股期權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情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5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發及發行情權股份概無任何變動（期權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發行之22,857,805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5%）仍未行使。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董事確認本公司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第15.02(1)條所載之限制。

認購期權將於期權期間屆滿後失效。

期權價

期權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80港元。期權價較：

- (a) 股份於認購期權契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86.05%；
及
- (b) 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期權契據日期前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8港元溢價約86.92%。

反攤薄調整

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期權價須於下列情況下作調整：倘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i)合併及分拆其股份，(ii)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股份，(iii)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iv)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透過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按低於有關發行公告日期之市價（即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各日於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90%之價格認購，(v)全數為現金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且有關代價低於發行有關證券公告日期之市價之90%，(vi)全數為現金按低於有關發行公告日期之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vii)就按低於有關發行公告日期之市價90%之有關每股代價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

期權股份之地位

期權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期權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資者權利

投資者無權僅因其為認購期權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除非及直至投資者行使認購期權並成為股東，否則其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要約。

所籌集資金之最高金額

假設投資者悉數行使認購期權並選擇以現金支付期權價，則可自配發期權股份籌集之最高資金金額將為約311,900,000港元。每股期權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所有與認購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後）將為約0.799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行使認購期權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行使認購期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下文所提及各方之股權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少宇 (附註1)	2,566,983,271	61.41	2,566,983,271	56.17
投資者	—	—	389,940,000	8.53
公眾股東	<u>1,613,108,845</u>	<u>38.59</u>	<u>1,613,108,845</u>	<u>35.30</u>
總計	<u><u>4,180,092,116</u></u>	<u><u>100.0</u></u>	<u><u>4,570,032,116</u></u>	<u><u>100.0</u></u>

附註：

1. 李少宇女士(i)直接持有4,780,322股股份及(ii)透過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562,202,949股股份。

發行期權股份之特別授權

發行期權股份須獲股東批准及期權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昊天財務發行上限 最多15,000,000美元之 認股權證 (附註)	約117,000,000港元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業務發展	不適用。認股權證於本公告 日期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 新認購事項	約21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及主要用 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昊天財務發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發行30,000,000美元之9%有抵押票據(「票據」)予Sea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Sea Venture」)涉及之交易一部分，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披露。根據協定之交易架構，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30,000,000美元之票據予Sea Venture。作為交易組合一部分，昊天財務已發行認股權證予Sea Venture。於行使認股權證後，認購價可用於抵銷票據下部分未償還金額。發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自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有關昊天管理之資料

根據昊天管理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下文：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446,710	1,252,9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050,594)	1,819,610,124
除稅後(虧損)/溢利	(53,050,594)	1,548,189,076
資產總值	1,325,259,366	4,384,146,815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1,860,297)	1,907,660,800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管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仍未獲提供。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昊天管理間接持有約92.41%股權。昊天管理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發行新股份及期權股份(如有)之所得款項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昊天管理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發展其業務，而本集團可自昊天管理之未來增長及成功中受惠。

本公司相信，認購期權將令本集團擴闊其股東基礎，而其亦將令本集團因擁有穩固地位及具聲譽之金融服務行業投資者而受惠。

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包括期權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

董事之意見

經計及以下事實：(i)昊天管理股份為非上市證券及僅佔昊天管理之少數股權，(ii)認購協議連同認購期權契據乃一攬子交易而應作為一個整體考慮，(iii)認購期權為投資者變現其於昊天管理之投資提供其中一種可行方式，(iv)認購期權可為投資者提供靈活方式以投資於（除昊天管理之外）本公司，及(v)投資者並無於本公司及昊天管理擔任任何控制或管理職務，以及(vi)投資者為金融市場之成熟參與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本集團及昊天管理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證券投資、期貨買賣以及物流及倉儲。昊天管理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期權契據及授出認購期權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部份。本公司將就認購協議、認購期權契據、授出認購期權及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昊天管理之股權將攤薄至約92.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認購期權契據而言，假設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投資者選擇以向本公司轉讓昊天管理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一項收購，且該交易將按猶如期權已獲行使般分類。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認購期權契據、授出認購期權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認購期權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期權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及(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收購事項」	指	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本公司向投資者潛在收購昊天管理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向投資者授出之期權
「認購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昊天管理及投資者就認購期權而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認購期權契據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昊天管理之股權於完成後由100%減少至92.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指彼等任何一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授出認購期權及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財務」	指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昊天管理」	指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管理股份」	指	由投資者持有之昊天管理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投資者」	指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投資者之821股昊天管理新普通股（可因審核差異作出調整）
「期權期間」	指	由認購期權契據日期開始至其第五週年日期結束止期間
「期權價」	指	每股期權股份0.80港元
「期權股份」	指	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於行使認購期權附有之認購權利時發行期權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昊天管理與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昊天管理同意發行，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